

文化部傳統匠師資格審查 報名表

壹、基本資料(必填)

申請編號	(由主辦機關填寫)			大頭照黏貼處 (或用電子檔載入輸出彩色照)
姓名 (公開)				
身分證字號 (不公開)				
生日(民國) (僅公開出生年)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僅公開縣市地區)	□□□-□□			
通訊地址 (僅公開縣市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市話	()-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手機		
電子信箱 (不公開)				
最高學歷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	
			系/所/科	
現職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經營公司/工作室		名稱：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於營造/建築公司		名稱：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接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稱：
申請傳統匠師資格工種項目 (單選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漢式大木作 <input type="checkbox"/> 日式大木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小木作 <input type="checkbox"/> 鑿花作 <input type="checkbox"/> 漢式瓦作 <input type="checkbox"/> 日式瓦作 <input type="checkbox"/> 泥作(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石作 <input type="checkbox"/> 泥塑剪黏 <input type="checkbox"/> 彩繪作			
聲明與授權				
立書人(本人)聲明申請所提之各項申請資料及其證明文件均為屬實，並保證本人有完整權利簽署本同意書，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情事，願遵守文化部傳統匠師資格審查相關法令之規定，否則願負法律責任，若以不正當方式取得傳統匠師資格，經查證屬實，文化部得撤銷其資格並予以公告。				
本人已瞭解「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說明」事項並同意文化部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進行本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建置於其所屬之相關資訊平臺或系統，並公開於文化部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提供大眾點閱查詢。				
此 致 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書人：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 文化部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您的個人資料，若不願意提供，則 文化部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無法將您的人才資訊公開於文化部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及相關平臺。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說明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內容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臺端同意文化部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針對《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中所提之傳統匠師者，進行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文化部」暨行政執行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進行蒐集、處理、利用於傳統匠師之相關資料，並基於社會共同利益，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相關網站和資料中使用。

一、蒐集之目的：

本部為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提供各界有效實用之文化資產相關人才資訊，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所取得之資料建置於其所屬之相關資訊平臺或系統，並透過文化部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官方網站等相關平臺公開提供大眾點閱查詢。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無限期。

(二)對象：一般大眾。

(三)地區：本部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等其所屬之相關資訊平臺或系統。

(四)方式：網際網路公開傳播。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部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申請傳統匠師資格工種項目說明

編號	申請工項	工種說明
1.	漢式大木作	傳統漢式建築形式之樑、柱與承重木構造施作。
2.	日式大木作	傳統日式建築形式之樑、柱與承重木構造施作。
3.	小木作	非承重木結構之製作與裝修，如：門、窗、欄杆、屏風等構件施作。
4.	鑿花作	木構件之裝飾圖樣與物件之雕刻施作。
5.	漢式瓦作	傳統漢式建築形式之屋面施作。
6.	日式瓦作	傳統日式建築形式之屋面施作。
7.	泥作(土水)	漢式建築基礎、牆面砌體、地坪等以磚、石材料疊砌或抹壁施作。 日式建築編竹夾泥牆、小舞壁、木摺壁、洗石子等日式建築牆體施作。
8.	石作	臺基地面、打石、石壁等疊砌施作。
9.	泥塑剪黏	以土料塑形與上彩為泥塑，於形體上黏貼片與上彩為剪黏。
10.	彩繪作	木構件或壁體表面施以地仗層，將油料或漆料進行塗抹全色施作。 進行設計、繪稿、上彩、安全、畫色等施作。

貳、國民身分證資料(必須提供)

請將身分證影本貼於下方處實貼處， <u>照片與文字需清晰</u> 。	
身分證正面(實貼處)	身分證反面(實貼處)